

103 學年度入學生【學系三大領域門檻】與【校、系畢業門檻】

項目 組別	領域門檻	畢業門檻	
		校訂	系訂
運動傷害防護	1.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2.必需修習「運動傷害防護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18 學分以上	1.CPR(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)。 2.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 3.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 28 學分。 4.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 12 小時、志願服務 18 小時，共計需完成 48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5.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 小時。	三張證照任何一張 1.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) 2.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3.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證
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	1.體適能指導員相關證照(需學系認可) 2.必需修習「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18 學分以上		
運動科學	1.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+當學年研究成果至少需至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一次 2.必需修習「運動科學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18 學分以上		